

#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出现“（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出现“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1）修订完善多项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2）组织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重点培训信息披露规范、股东交易准则、上市公司处罚案例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核心法规。

（3）强化内部审计人员工作要求，落实了相关具体措施：畅通内审部门与审计委员会的直接沟通渠道，确保信息传递不受管理层干预；持续加强内审人员职业

道德教育与专业培训，强化合规履职意识；建立“季度定期汇报+重大事项专项汇报”的双向机制，保障审计信息及时传递。（4）针对拖欠款项的问题，公司采取了刚柔并济的催收策略，且已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

2、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法院积极沟通，请求法院解除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类债权人协商沟通；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盘活资产以改善现金流状况；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切实做好客户关系维护、满足客户需求，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

###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